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先生02-25220595
電子信箱：ziyong9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307017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系統測試說明、密碼設定手冊、本署公告函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」自明(104)年1月3日起正式上線一案，請 貴機構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戒菸服務申報介面及增進系統維護效能，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」將於明(104)年1月1日至2日辦理系統切換，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開發及維護之「門診戒菸服務」VPN登錄系統，自今(103)年12月31日下午5時30分起終止服務。
- 二、考量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遇跨年度重新起算，新版戒菸服務系統訂於明(104)年1月1日至2日辦理系統切換，以減緩各合約機構系統查詢及資料登錄衝擊。合約醫事服務機構自明(104)年1月1日起提供之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服務，可於明(104)年2月20日前，將資料登錄於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(VPN)」。
- 三、本改版登錄系統採用與健保署VPN同步認證帳號、密碼，本署前於103年11月28日委託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拓宏宇字第1030001573號函，請合約醫事機構配合於103年12月17日前完成新系統帳號、密碼設定(諒



達)。

- 四、尚未完成帳號、密碼設定之合約機構，請務必於今(103)年12月31日前完成與測試新系統，以維申報戒菸服務醫療費用之權益。
- 五、詳細的系統啟用測試及密碼設定說明，請詳參戒菸系統啟用測試說明(如附件1)及密碼設定手冊(附件2)。若已按操作手冊完成帳號、密碼設定，仍無法成功登入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系統」首頁，請逕洽客服人員諮詢：(02)2311-9100分機1553梁小姐。

正本：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署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藥師公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

署長邱淑媿